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湯顯明博士
在「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三地專題研討會總結全文
2008年12月8日（根據錄音整理）

多謝鄭博士。各位嘉賓：

我謹代表主辦機構，感謝大家積極參與今天的三地專題研討會。

今日每位講者的意見均精闢務實，我想藉此重溫他們的見解，但時間關係，只能掛一漏萬。

- 陳家強教授在開幕辭中直接指出良好企業管治在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地位的重要性，近幾個月來華爾街多家金融機構倒閉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正正是企業管治失當。
- 姚副部長在專題演講中跟我們分享國家改革開放以來在金融界的廉政建設措施，過去和目前金融危機帶來的啟示。姚副部詩意地指出法制是金融業的基石，誠信是金融業的靈魂。我更加認同姚副部提出三地合作的重要性。
- 曾司長在午餐會致辭中認為，企業管治是一個持續進行、不斷演變的過程，市場有不同的特點，需要不同的企業管治架構，但更有共同點，就是誠信管治。
- 香港及內地的金融監管機構的四位領導人：周文耀先生、韋奕禮先生、蔡耀君先生及歐陽健生先生與我們分享現時中港兩地金融領域的監管及未來措施。

綜合今天的討論，透過廉署過往在處理企業貪污詐騙案件的經驗，我會歸納三個主要犯罪的成因，就是：貪婪、詐騙及猶豫不決。我隱約覺得，這些元素在文史哲學，包括莎士比亞著名悲劇內充分反映，若各位看過《王子復仇記》等名著，可能會有同感。這些不良元素源於人性恆久黑暗的一面，如在領導層發生，定會影響企業的管治及運作。

問題成因

貪婪

百分百的貪污案件由貪婪而起，廉政公署處理過的貪腐案件，可以說百分之百與貪念有關。貪念本身並非犯法，但若用非法行為滿足貪念，便會構成罪行。而我們處理的個案中，超過一半因貪成罪都是由於領導層自己涉及或縱容下屬犯法。

詐騙

廉署處理的案件中，有超過70%不只涉及貪污，因為貪污往往是一種手段，促使或掩飾其他罪行。最常見的罪行包括：虛報公司營業額、操控股價、詐騙銀行貸款及侵吞公司資金等。往往除了《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外，還會觸犯其他罪行，例如盜竊和串謀詭騙等。

猶豫不決

很多非法行為其實是由違規行為開始的，這些行為往往在一個機構內是有其他知情者的，只不過他們卻是知情不報。如果董事局及管理層能鼓勵同事絕對敢言，指出不當行為，有一半的事件是可以避免演變成非法行為。當然，如公司不聽忠告，仍堅持不處理貪污及其他非法行為，我們鼓勵知情者向廉署舉報。



總結

針對以上的情況，我們面對金融海嘯有何對策？根據廉署三十四年的反貪經驗，企業管治問題始終離不開人及制度，我們同意鄭博士所說，公司管治問題的癥結是在於個人管治，如有須要修補現行監管架構內的漏洞，也必須確保有關人士本身誠實行事和緊守道德標準。

在實踐方面，是需要提升個人誠信，建立及強化監控制度。我想向大家介紹香港廉政公署為上市公司最新編製的兩冊書。

第一本書名為《「卓越領導 誠信為綱」》，為公司董事及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做好個人誠信管理及誠信領導。另一本書是《良好管治與內部監控》，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這套書備有英語、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三個版本，大家稍後可到接待處領取。

廉署作為一個執法機構，我們的職責不是直接創富，今天的研討會也不會令明日的股市立刻上升。但我們相信，在短期內，在金融海嘯沖擊下未來的若干日子，如果企業緊守誠信，不但沒有觸犯刑法的顧慮，更可以協助公司運作較暢順，業務營運較穩定，在經濟復甦時，良好管治一定可以令公司復原得更好。今天的數位與會人士提出誠信培訓的重要性，認同這可為公司建立良好管治文化。我邀請大家多些使用廉署不收費的誠信培訓服務，做好誠信建設，多謝各位！